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水电”）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调整为“向东北水电购买商品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向东北水电销售商品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向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10 层、第 11 层（建筑面积 1,624.32 平方米），继续出租给工投集团，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年租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第 10 层、第 11 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 24.85 万元，物业费为 5.15 万元。

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食堂为工投集团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与工投集团续签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变压器”）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建筑面积 2,236.48 平方米），继续出租给变压器，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年租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 33.55 万元，物业费为 6.45 万元。

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食堂为变压器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与变压器续签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